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4-037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公司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优化公司现金流,为盘活低效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同时聚集集团主营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拟将其持有的综合办公大楼(人民币4,500万元的评估值)出售给关联方“告律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公司资产的公告》。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1. 泰安告律德律师事务所(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MA3L1D292N
住所地址: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上海街道家庙庄村龙河大道1号楼6002-2室
法定代表人:马智勇
注册资本:16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3年10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91370000MA3L1D292N
主营业务:广告设计、代理;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广告制作;图文设计制作;摄影扩印服务;办公服务;广告发布;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设备批发;软件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品销售;园林机械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其他印刷品印刷。
三、泰安告律德律师事务所主要财务数据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万元)	2024-3-31(万元)
资产总额	5000	5000
负债总额	0	0
净资产	5000	5000
营业收入	0	0

4. 泰安告律德律师事务所与公司及其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存在的对公司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5. 泰安告律德律师事务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物基本情况

1. 所售办公大楼位于泰安市岱岳区天平乡北黄村(岱岳区吉祥路6号)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证号为“泰土国用(2012)第D-0209号”)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以下简称“项目”。该房屋主体结构为钢筋混凝土,主体结构层数为12层,房屋总建筑面积12800.10平方米。

2. 土地使状况:该房屋占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获得,土地规划用途为:商服。土地使用证号为:泰土国用(2012)第D-0209号,土地使用年限自2012年06月19日至2061年09月17日止。

3. 该房屋的权利抵押情况为:土地一抵押押给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禁止和限制转让抵押不动产,除前述抵押事项外,上述拟出售资产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

4. 该房屋的租赁情况为:
幢楼一、二、三层部分(建筑面积共282.26平方米)租给泰安真尚商贸有限公司,租金标准为1.20元/天/平方米,租约至2023年10月31日止;
幢楼一层北段(1)层房屋建筑面积共24平方米租给鑫合房地产(张秀国),租金标准为1.60元/天/平方米,租约至2024年6月1日止;
幢楼一层北段(2)层房屋建筑面积共32平方米租给王金秋(王福海),租金标准为1.50元/天/平方米,租约至2024年6月1日止;

幢楼一层北段(3)层房屋建筑面积共37.72平方米租给泰安文兴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杨松茂),租金标准为1.60元/天/平方米,租约至2025年1月1日止;
幢楼一层北段(4)层房屋建筑面积共64.74平方米租给张俊,租金标准为1.20元/天/平方米,租约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主楼第三、四、五层建筑面积共1861.47平方米租给泰安市岱岳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租金标准为1.20元/天/平方米,租约至2024年9月30日止;
主楼第九层建筑面积共900平方米租给山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租金标准为1.30元/天/平方米,租约至2024年12月31日止。

6. 资产评估情况:根据北京汇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大楼处置资产及综合办公大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京汇评字[2024]第D-1109号),采用收益法,于评估基准日2024年3月31日,中油金鸿的综合办公大楼在现有用途使用的前提下市场价值为人民币4,513.43万元(含税)。

四、定价策略

本次交易以市场公允价值为基础,根据北京汇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大楼处置资产及综合办公大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京汇评字[2024]第D-1109号),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五、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所售办公大楼坐落于泰安市岱岳区天平乡北黄村(岱岳区吉祥路6号)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证号为“泰土国用(2012)第D-0209号”)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以下简称“项目”。房屋主体结构为钢筋混凝土,主体结构层数为12层,房屋总建筑面积共12765.50平方米。(因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最终以实际测绘结果为准)。

第二条房屋权属情况

(一)乙方知悉项目现状为尚未办理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的权属证书。

(二)土地使状况:该房屋占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获得,土地规划用途为:商服。土地使用证号为:泰土国用(2012)第D-0209号,土地使用年限自2012年06月19日至2061年09月17日止。

(三)该房屋的权利抵押情况为:土地一抵押押给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禁止和限制转让抵押不动产。

第三条 成交依据

北京汇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6日对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大楼进行全民资产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3月31日),在现有用途使用的前提下,该大楼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4,513.43万元(含税),折合人民币肆仟伍佰壹拾叁万肆仟叁佰叁拾元整。

第四条 成交价格和付款方式

(一)华东办公大楼转让价格
经双方协商一致,华东办公大楼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5,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仟伍佰万元整(大写))。

(二)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乙方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560,000.00元。

2. 华东办公大楼完成过户,且乙方取得乙方为所有权人的房产证后2日内,乙方需完成支付转让价款人民币40,950,000.00元。

3. 持甲方按照交房要求交付房产,并且乙方验收后2日内,乙方一次性支付给甲方尾款人民币2,500,000.00元。

4.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依甲方随时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向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电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0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2.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有关公告详见公司于4月26日和5月10日分别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及《关于2023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0日(周一)14:00-16:00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4年5月20日(周一)9:15-15:00
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4年5月20日(周一)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地点: 内蒙古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与清大街交汇处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机关办公大楼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开人: 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王龙光先生

6. 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427,582,8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2.69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293,639,0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5.71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33,897,5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9734%。

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股份177,568,0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92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43,682,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4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股份133,897,5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9734%。

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股东大会,律师列席股东大会。

8.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提案1.00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7,151,3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8%;反对7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弃权363,7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7,128,6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71%;反对7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6%;弃权363,7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2%。

提案2.00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7,151,3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8%;反对7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弃权363,7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7,128,6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71%;反对7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6%;弃权363,7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2%。

提案3.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7,151,3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8%;反对7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弃权363,7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7,128,6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71%;反对7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6%;弃权363,7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2%。

提案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7,580,8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7,568,0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经营计划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7,580,8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6.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投资计划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7,580,8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7.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投资计划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7,580,8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7,568,0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8.00 关于办理内蒙古保理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7,580,8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第五条房屋产权及具体状况的承诺

1. 甲方保证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因甲方原因造成该房屋不能办理产权登记或,乙方有权退房,甲方应当自收到退房通知之日起10日内退还乙方全部已付款项。

2. 甲方保证已经如实将该房屋权属状况、房屋设施设备、装饰装修等相关情况,该房屋附属设施设备以及装饰装修同该办公楼一并转让给乙方。甲方保证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房屋验收交接完成,该房屋附属设施设备以及装饰装修仍保持良好状况。

3. 在房屋交付日以前发生的【物业管理】【供暖】【水】【电】【燃气】等费用由甲方承担,交付日后(含当日)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同意将其缴纳的该房屋专项维修资金(公共维修基金)的账面余额(如有)在房屋过户后10日内移交给乙方。

第四次房屋交付验收:
甲方应当在房屋过户到乙方名下后3日内将该房屋交付给乙方。该房屋交付时,应当履行下列各项手续:
1. 甲方与乙方共同对该房屋附属设施设备、装饰装修、相关物品清单等具体情况进行检查、记录水、电、气表的读数,并交接相关一中所列物品;

2. 甲乙双方按照约定的日期、方式,对房屋附属设施设备、装饰装修、相关物品清单上签字;
3. 移交该房屋钥匙及钥匙;
4. 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费用的支付;

5. 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应完成的事项。
本合同规定的各项手续均完成后,才视为该房屋验收交接完成。
该房屋风险责任自该房屋验收交接完成之日起转移给乙方。

第七项物业管理
1. 物业公司由乙方选择,可继续沿用当前的物业管理公司,按已签署并在履行的物业管理合同约定继续履行;乙方也可以选择自己指定的物业公司,但应接洽有物业管理合同约定的解除协议,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八项买卖房屋税费及其他费用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应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缴纳各项税费。因一方不按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缴纳相关税费及支付其他费用导致交易不能继续进行的,其应向对方支付相当于该总5%的违约金并赔偿其他损失。

六、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重大事项
本次出售资产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公司不因此本次交易产生关联交易或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等情况。

七、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资产有利于盘活低效资产,进一步提升资产管理水平,提高资产利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促进核心业务的持续发展并稳步提升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如果顺利完成将影响公司当期损益-1939.22万元。

八、备查文件目录
1.《买卖合同》;
2.《评估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0日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5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20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董事4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部分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与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张达斌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公司资产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出售公司资产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4-039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网上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吉林省证券业协会、深圳市全国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4年吉林辖区上市公司网上集体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业绩说明会采用网络互动平台,由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互联网平台,投资者可以登录全国“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w.com.cn>)参与公司业绩说明会,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星期三)15:00至16:30。

届时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许宏亮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文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同步互动的方式,与投资者就2023年度经营业绩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期间,公司将全程在线答疑,实行问答即时回复。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17:00前向tt@jsgw.com.cn发送提问,提问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为进一步加强对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吉林省证券业协会、深圳市全国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4年吉林辖区上市公司网上集体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业绩说明会采用网络互动平台,由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互联网平台,投资者可以登录全国“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w.com.cn>)参与公司业绩说明会,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星期三)15:00至16:30。

届时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许宏亮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文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同步互动的方式,与投资者就2023年度经营业绩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期间,公司将全程在线答疑,实行问答即时回复。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17:00前向tt@jsgw.com.cn发送提问,提问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ST大药 公告编号:2024-038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5月16日、2024年5月17日、2024年5月2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营业绩波动。因中成药集采、医采支付限制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和销售数量呈下降趋势,造成公司近期出现亏损;
● 药品集中采购谈判风险。公司参选注射液未中高选北19省中成药省级联盟采购,参选注射液若有有效实施市场的销量基本全部丧失;医采联盟采购于2024年4月30日截止存在到期风险,其他各省市也将陆续到期;公司原研注射液已入选广厂6省中成药联盟采购集采,联盟采购注射液在联盟省份有较大比例下滑,公司原研注射液已入选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中集采目录,虽然销量逐步回升,但由于销售价格大幅下降,导致毛利减少;

● 药品集中采购谈判风险。公司参选注射液未中高选北19省中成药省级联盟采购,参选注射液若有有效实施市场的销量基本全部丧失;医采联盟采购于2024年4月30日截止存在到期风险,其他各省市也将陆续到期;公司原研注射液已入选广厂6省中成药联盟采购集采,联盟采购注射液在联盟省份有较大比例下滑,公司原研注射液已入选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中集采目录,虽然销量逐步回升,但由于销售价格大幅下降,导致毛利减少;